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字第1133400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新竹縣縣定古蹟竹東甘屋渤海堂修復及再利用設計地方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員嶼社區活動中心(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339號)

主持人：林副局長益洲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胤呈 約聘人員 03-5510201分機601

出席者：甘興文君、甘興勇君、甘碧華君、甘連波君、甘能斌君、甘能焮君、甘惠文君、甘明治君、甘明穎君、黃語賢君、甘興炎君、甘子文君、甘守文君、甘芳齡君、甘萃齡君、甘琬筠君、甘文深君、劉麗雲君、楊仁美君、許婉瑛君、甘雪華君、甘正明君、羅智芳君、甘麗華君、黃權次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黃豪杰議員、彭余美玲議員、鄭朝鐘議員、上官秋燕議員、楊昌德議員、林昭錡議員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員嶼里王瀚立里長、軟橋里林德源里長、竹東鎮樂齡學習優質中心、新竹縣竹東鎮員嶼社區發展協會、承熙建築師事務所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備註：請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轉知邀請各鎮民代表、里長及相關地方單位/人士用出席與會。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新竹縣縣定古蹟竹東甘屋渤海堂修復及再利用設計

地方說明會議程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員嵵社區活動中心(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39 號)
- 三、主 持 人：林副局長益洲
- 四、出席單位：竹東甘屋渤海堂所有權人(計 25 人)、黃豪杰議員、彭余美玲議員、鄭朝鐘議員、上官秋燕議員、楊昌德議員、林昭錡議員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員嵵里長、軟橋里長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竹東鎮樂齡學習優質中心、員嵵社區發展協會、承熙建築師事務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。

五、主席致詞

六、業務報告

(一)本案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4 條第五項規定：「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，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相關資訊應公開，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。」及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24 條第五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、施工前階段，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。」爰辦理本次「新竹縣縣定古蹟竹東甘屋渤海堂修復及再利用設計地方說明會」。

(二)本案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 12 月 5 日(文資蹟字第 1113013445 號函)核定補助辦理「新竹縣縣定古蹟竹東甘屋渤海堂修復及再利用設計案」，112 年 7 月 20 日決標於承熙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，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成果報告，後續將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工程經費補助。

七、執行單位簡報：(承熙建築師事務所，簡報資料當日提供)

八、意見交流討論及建議

九、散會

【會議流程】

流程	內容	時間	相關單位
報到	與會來賓報到	02:00~02:30	
開場	主辦單位說明與貴賓致詞	02:30~02:45	主持人/與會貴賓
修復及再利用設計說明	◆計畫概述 ◆修復方向及內容	02:45~03:10	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詹益榮 建築師
問題與回覆	意見交流討論及建議	03:10~04:00	全體參與人員
散會			